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
承辦人：個案管理員 許嘉琳
電話：049-2222473*480
電子信箱：karen887728@ntshb.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投衛局藥字第1150001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15年受理大專校院學生實習計畫書(ATTACH1
376480303I_1150001636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受理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
計畫書1份，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貴校學生提出申請，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及南投縣政府115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辦理。
- 二、為協助各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培植相關專業人才，提供大專校院學生實習機會，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
- 三、115年度受理實習名額1名，請轉知貴校學生，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四、申請資格：
 - (一)教育部認可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之學生。
 - (二)在校已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等課程為優先。
 - (三)具學習動機、服務熱忱，對毒品危害防制及社區心理衛生議題關心且有興趣者。
- 五、實習期間自115年7月6日至115年8月28日止，總時數至少



需達240小時。實習內容包含毒品防制業務及社區心理衛生業務。

六、申請方式：

(一)日期：115年4月30日前(郵戳或親送)，由學校備函將文件送至本局。

(二)應備文件：請檢附履歷表(含照片1張)、自傳、歷年成績單、實習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三)經本中心書面審查，必要時另通知面試，擇優錄取實習生並函知學校。

七、本案聯繫窗口：個案管理員許嘉琳，電話：(049) 223-0518。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



訂

線

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副本：本局心理健康科(南投縣心理衛生中心)、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含附件)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15 年受理大專校院或社團學生實習計畫書

壹、目的

- 一、為強化學生社會工作實務知能，促進與各學術單位之合作，累積實務工作經驗，強化理論與實務結合，以儲備與訓練相關人才，厚植未來投入助人職場之工作職能。
- 二、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本局推動毒品危害防制及社區心理衛生等業務，以提升服務品質，強化社會安全網絡。

貳、承辦單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參、實習類別及名額：暑期實習，招收 1 名學生。

肆、申請資格

- 一、教育部認可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之學生。
- 二、在校已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等課程為優先。
- 三、具學習動機、服務熱忱，對毒品危害防制及社區心理衛生議題關心且有興趣者。

伍、實習期間

- 一、自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實習週數共計 8 週（4 週毒品防制業務、4 週心理衛生業務），總時數不得低於 240 小時。
- 二、實習時數計畫依出缺勤紀錄確實統計實習總時數。
- 三、如遇天然災害、傳染性疾病等致未上班，則不列計實習時數，須另補實習時數。



陸、 實習內容

一、 毒品防制業務

項次	業務歸屬	實習內容
1	綜合規劃組業務	中心環境介紹
2		毒品分級簡介
3		社會安全網計畫簡介
4		藥癮者處遇輔導計畫
5		入監銜接輔導
6		個管員 Level 3 教育訓練
7		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8	醫療服務組業務	藥癮醫療戒治計畫
9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流程
10	個案追蹤輔導	電話訪視
11		家庭訪視
12		值班(陪同)-諮詢專線
13		個案評估表單
14		個案紀錄撰寫
15	實務參與	觀看宣導影片(心得 100 字以上)
16		毒防業務宣導
17		臉書粉絲專頁發文宣導

二、 社區心理衛生業務

項次	業務歸屬	實習內容
1	心理健康組	中心環境及業務介紹
2		心理衛生宣導
3		酒癮、網癮介紹
4		心理諮商服務
5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
6		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



項次	業務歸屬	實習內容
7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
8	個案管理組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多元合併個案關懷訪視
9		精神病人分級管理
10		自殺個案管理
11		個案評估及紀錄撰寫
12	實務參與	心理衛生業務設攤宣導
13		講座宣導
14		心得報告(PPT 製作)

柒、 實習地點：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南投市三和里復興路6號）、心理衛生中心及業務相關場域。

捌、 實習費用及保險

- 一、 不收實習費用。
- 二、 實習期間之膳宿、交通（含外勤）自理。
- 三、 由學校負責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玖、 申請期限及方式

- 一、 時間：應於115年4月30日前完成申請手續。

二、 應備文件：

- （一）履歷表：基本資料（含照片1張、身分證字號、有效聯絡電話、地址與E-mail等）、自傳（包括社團或志願服務經驗等）。
- （二）歷年成績單等修課證明文件。
- （三）實習計畫書（包括實習動機、對自我與實習單位之期待、實習計畫）。
- （四）目前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



三、 由學校函文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四、 經本局書面審查（必要時另通知面試），擇優錄取實習生並函知學校。

壹拾、 實習成績評量

一、 以繳交各項紀錄、報告以及參與本局服務、活動之情形等表現為評核參考；以實習態度、專業表現、專業關係與溝通、社會行政與創新服務、社會資源與連結、專業倫理等為評量依據。

	項目	評量內容	每項 總分
敬業評量 30%	實習態度	整齊、端莊、樸實有朝氣、誠實、負責、謙虛有禮、加班或額外請求配合事項都能接受、遵守時間、不遲到早退或請假等	30
專業評量 70%	專業表現	對個案、團體、社區及社會環境之觀察與了解能力，以及對社工專業技巧運用之能力等	20
	專業關係與溝通	與實習機構、督導老師、實習夥伴、案主建立專業關係之能力，並保有熱於助人、樂群合作、有團隊精神等	20
	社會行政與創新服務	對於社會福利相關部門之了解與運作及個案管理之能力等	10
	社會資源與連結	社會資源之認識與連結運用能力等	10
	社工倫理實踐	社工倫理養成與社工行政能力等	10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會知校方輔導處理，若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
- 三、 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繳交實習總報告（包括實習過程描述、重要事件分析及所學描述、專業學習評估、個人成長評估、實習總檢討等），供本局進行評量，並列入未來業務執行參考指標。

壹拾壹、 實習業務聯繫窗口

- 一、 聯絡人：許嘉琳 個案管理員
- 二、 電話：(049)2230518
- 三、 電子郵件：karen887728@ntshb.gov.tw

壹拾貳、 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